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歆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6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7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則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沒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自偵查時即對於本案犯行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應屬良好，且本案為未遂犯行，又已繳回犯罪所得，並有意願與告訴人陳茵綺達成調解，原審之量刑有過重之虞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科刑部分，以被告本案犯行屬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自白犯行，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

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（此部分法律修正之說明詳下述）減輕其刑，並遞減之。並敘明被告就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，而於量刑時一併衡酌。

㈡原審另就量刑部分，審酌我國詐騙犯罪集團猖獗，為嚴重社會問題，係政府嚴格查緝對象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詐欺取財集團，負責擔任車手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，無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方式，著手為本案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行，足徵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，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興盛，又其犯罪手法縝密，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其犯罪惡性非輕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詐欺及洗錢之犯行並未既遂，且其僅居於聽從指示及代替涉險角色，相較犯罪較為核心成員即實際策劃、分配任務、施用詐術、終局保有詐欺所得等情狀觀之，顯屬較次要功能；兼衡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且就罰金部分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㈢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
第47條規定。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，但原判決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刑，於結果並無不同，而無違誤，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，附此敘明。

㈣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對被告之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，量刑應屬允當。

㈤被告雖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，惟，原判決業已審酌上述科刑事由，且於量刑時，考量被告之犯行情節、分工角色、坦白認罪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據為量刑之依據，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等節，業經原審於科刑事由及量刑時皆予以審酌，並無漏未考慮對被告有利量刑因子之情形，被告於本院亦未提出更有利之量刑事項，即遽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難認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鸝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

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

論。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